
金凤区科技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根据 2021 年度金凤区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形成。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科技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金凤区人民政府 3 号楼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035245，传真：0951—5035245；电子邮箱：jqk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金凤区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，高度重视科技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把科技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。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新闻媒体及其报刊等形式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布科技创新政策及各项项目申报事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金凤区科学技术局全力配合金凤区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，通过对 2021 年金凤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编目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“金凤区科技局”栏目公开政府信息 13

条，其中部门文件 3 件，工作总结及计划 1 件，部门预算 3 件，部门决算 1 件，做到科技工作公开透明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，及时更新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文本格式》，细化申请流程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等程序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

2021 年，金凤区科技局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，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。金凤区科技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具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科技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，协调监督科技局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制定科技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 2021 年工作任务。三是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规范采、编、发工作流程，建立信息来源核实核准机构，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，确保信息报道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明确责任人，落实采、编、发各环节管理责任，按照采编人员一审校、责任编辑二审校、分管领导三审校的审校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用语规范、表述恰当、格式标准、零出错率。认真填写金凤区网络媒体三审三校审批表、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。

一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公开政府信息。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进行充实完善，在重点工作、部门动态等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财政预决算、科技项目、科技服务等信息内容，努力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。二是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、手机客户端、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科技局通过政务微博“金凤科技”发布信息101件。三是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管理情况。2021年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累计审核企业申报项目447个。依托互联网整合资源，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采用不见面式管理，让项目申报更有效率，更加透明，更加公平公开公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不断强化行政机关公开理念，通过干部理论学习会议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树立依法依规公开的意识。严格执行公开制度，把控公开信息来源，进一步明确上网信息审核流程，落实分管领导、网站管理员、信息发布员职能职责，做好信息发布审核表、登记表的存档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，2021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较多有效的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，但还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网站更新有时不及时，以后要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；**二是**政务公开工作细化、实化做的还不到位，直接反应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、时效性不够强、质量不够高；**三是**政务公开信息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与网民留言少互动程度不够，服务基层一线的形式较为单一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一定差距；**四是**对

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不够，对政策解读信息较为有限，缺乏政府主导下的全面性解读。

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**一是**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领会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**二是**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发布。强化办公室工作要求，提高工作标准，从源头上减少、尽可能杜绝错误信息出现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**三是**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全面公开除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以外的政府信息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。**四是**加强学习培训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熟悉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、程序和内容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与本职工作的有效衔接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。**五是**创新工作形式。除了日常网站公开，还可以利用走访科技型企业、“政府开放日”等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